

2023 年教学管理工作报告

学校贯彻落实《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相关文件，健全校内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工作要求做好相关的教学管理工作。

一是专业设置管理方面。

根据国家《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制订了《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定期对高职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审议。在申报新专业的过程中，学校严格按照规范合理的专业设置程序开展申报工作，有翔实的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且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审批。

二是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方面。

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等文件要求，我校依据教育部的文件要求，规范制订、公开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情况，落实制订学校专业人才培养各项工作。出台了《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性意见》，严格按照人才培养

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的程序，并经学校党委会审核通过后挂学校网站，接受社会监督。

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课计划以及教材、教辅资料审核情况在培养方案中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大学英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社会责任、管理等人文素养选修课程、专题讲座，以讲座和活动的形式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科学设置专业课程，专业课程设置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合理安排学时。严格遵守以下要求：（1）三年制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2）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达到26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4。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3）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

严格按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相关政策与程序请行业专家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开展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如人才需求调研报告等。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

各专业教研室在开课之前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课计划审核，教学计划的调整或更改严格按程序申请批准之后才执行。严格落实教学计划任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相关课程，确保“总学时不低于 2500，其中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 40%、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 50%”和课程时长符合相关规定。

三是现代学徒制试点方面。

学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要求，牢牢把握现代学徒制“招生招工一体化、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双重身份、校企双主体育人”基本特征，坚持“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岗位培养、在岗成才”原则，制定和实施符合现代学徒制试点要求的人才培养方案。学校落实“集中学习不得低于总学时的 40%，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学时的 50%”的要求，试点招生的学生均与合作企业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四是实习管理方面。

在顶层设计上，为了加强实践教学活动管理，规范学生实习管理工作，保障教育实习高质量进行，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我校制订了《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和《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范生教育实习管理办法》。

在实习的组织管理上，我校严格按照教职成〔2021〕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实习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在实习准备阶段，我校对实习单位的资质、师资力量等进行考察评估，并在省教育厅进行备案。

在实习过程中，我校以教育部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三方协议，要求学生必须在完成《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学生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和《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的签订后方可开展实习活动；各二级学院分配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活动并及时获悉学生劳动报酬获取、工作环境等情况。我校按规定购买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的学生实习责任险。

在实习监督方面，学校压实各级管理责任，建立校、院两级信息通报制度和实习巡查制度，设立校、院两级实习监督电话及邮箱并安排专人负责实习政策咨询、收集情况反馈，确保管理指导到位、实习岗位对口，确保实习过程不存在突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十七条情形及实习学生“放羊”、“廉价劳动力”等情形。

学校于2023年11月-12月开展2021级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本次参加教育实习的学生共有812名，其中小学语文专业大专生276名、学前教育专业大专生404名、幼儿保育专业中专生132名。本次

实习采取集中实习与自主实习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实习为学校统一安排到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部分小学、幼儿园开展实习；自主实习为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实习单位。为做好本次的实习工作，确保实习的顺利进行，学校统一为学生办理相关保险，做好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实习备案等相关工作。并在 2023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教育实习工作会议，要求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的教育工作，与实习单位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根据我校及上级部门安全事故处理有关规定结合各专业实际制订安全管理规定、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明确责任人，压实责任。

五是教材管理方面。

学校根据《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 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了《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材管理办法（试行）》，成立学校与各教学机构教材选用与建设工作委员会，严格落实“学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要求，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凡用必审”，明确教材选用程序，规范教材选用工作。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文件要求，全覆盖排查所有选用教材教辅；对基层排查工作开展了抽查，确保排查工作不打折扣；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对教师在课堂上的教学言论及引用的资料、视频、教辅书籍等方面严格把关，严格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

六是学籍管理方面。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学生学籍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他法律规章，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制订了《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维护学校教育公平环境，体现“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给学生提供更多自由选择的机会和良好的个性发展空间，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学生转专业、转学、学籍异动等工作合规情况，已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明确转专业条件、流程，并同步公开政策咨询及监督投诉渠道；转专业名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并执行公示步骤；严格落实退役复学学生优先转专业相关政策。现代学徒制学生学籍处理合规，不存在违规将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学生转入试点班学习情况。

七是劳动教育方面。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按要求在第三学期开设了《劳动教育》这门课程，主要是让学生通过亲身参与劳动与专业技术实践活动获得直接劳动体验，促使学生主动认识并理解劳动的必要性，逐步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养成良好劳动适应和热爱劳动人民的思想情感。注重养成工作中、生活中的劳动习惯和技能，逐步形成自立、自强的主体意识和生活态度。课程结束后由任课教师提供考核成绩，汇总到开课

单位留存。

八是质量保障方面。

为落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对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升的要求，推动我校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规范教学督导工作，学校制定《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督导工作条例（试行）》、《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督导员听课评课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教学质量保障文件，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学校设立“校级督导组—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两级督导机构。校级督导组负责组织、协调二级教学单位督导组（简称：二级督导组）的工作，二级督导组负责组织实施所在单位的教学督导工作，必要时两级督导可联合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督导活动。学校的教学督导采用“督导评价—二级教学机构领导班子评价—学生评价”机制，要求督导组深入课堂、实训、实习场所等教学一线开展听课、巡查、调查、研讨等工作，充分掌握学校教学一线情况。

九是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方面。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教高厅〔2018〕4号）文件精神 and 学校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推动学校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的健康发展，学校制定了《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并于2023年12月成立第一届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承担教学管理、教学指导及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由本院（部）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

教师和熟悉教育教学的教学管理人员组成，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障教学指导委员会及各院（部）分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